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系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99年11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秉持本系期許以「師道精神」培育學生為術德兼備之國際企業管理人才，建構系務發展特色與方向，增進辦學績效，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及本系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大學評鑑政策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系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系所評鑑內容以 (1)：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2)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3)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4)學術與專業表現；(5)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第三點 系所自我評鑑時程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前一學期執行。

第四點 系所評鑑方式以配合自我評鑑機制得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

第五點 為統籌辦理本系系所評鑑相關事宜，設置「系所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包含 (1)當然委員：系主任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2)評鑑顧問：本委員會得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第六點 系所評鑑委員會之執掌：

1. 研訂教育部系所評鑑之相關政策與因應措施。
2. 規劃與審議系所評鑑辦理時程與方式。
3. 延聘系所評鑑顧問與相關類組訪評委員。
4. 督導系所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與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
5. 檢核系所之評鑑結果，提出建言與改進方案。
6. 建立系所評鑑資料庫，作為長期追蹤考核及解析。
7. 舉辦評鑑座談會及實地訪評講習會。
8. 彙整評鑑總報告書及相關評審意見，並督導與檢核受評單位之持續自我改進績效。
9. 其他有關係所評鑑之重大決策事項。

第七點 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第八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企業學系，於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